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更正 及持股5%以上股东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曹雅群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更正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因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部分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 原文：

#### 二、计划期间减持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355,568股。至2018年8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间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018.3.23	集中竞价	14.42	2,539,300	0.3985%
	2018.4.3	集中竞价	18.24	267,755	0.0420%
	2018.4.4	大宗交易	16.05	970,711	0.1523%
	2018.4.9	大宗交易	15.74	421,535	0.0661%
	2018.4.10	大宗交易	15.60	315,790	0.0496%
	2018.4.10	大宗交易	14.5	178,107	0.0279%

	2018.4.16	集中竞价	14.95	132,200	0.0207%
	2018.6.22	集中竞价	8.4	994,400	0.1560%
	2018.6.25	集中竞价	8.7	947,600	0.1487%
曹雅群	2018.1.31	大宗交易	14.76	3,863,200	0.6062%
	2018.3.23	集中竞价	14.58	1,950,000	0.3060%
	2018.3.23	集中竞价	14.4	448,400	0.0703%
	2018.3.23	大宗交易	12.09	896,800	0.1407%
	2018.5.7	大宗交易	13.41	2,000,000	0.3139%
	2018.5.8	大宗交易	13.48	1,863,200	0.2924%
	2018.5.8	大宗交易	13.48	897,900	0.1409%
	2018.6.21	集中竞价	8.77	1,910,000	0.2997%
	2018.6.25	集中竞价	8.81	440,000	0.0690%
张寿清	2018.3.23	大宗交易	12.09	2,106,233	0.3305%
	2018.3.26-3.28	集中竞价	17.4575	1,034,700	0.1623%
	2018.5.7	大宗交易	13.41	2,106,233	0.3305%
	2018.7.27-8.2	集中竞价	8.8043	1,071,504	0.1681%
合计				27,355,568	4.2923%

###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30,802,254	4.83%	24,034,856	3.77%
曹雅群	24,941,385	3.91%	10,671,885	1.68%
张寿清	11,036,070	1.73%	4,717,400	0.74%
合计	66779709	10.48%	39,424,141	6.19%

####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中，曹雅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9,521,100 股，超出其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 976 股，但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中计划减持总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及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 更正为：

#### 二、计划期间减持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319,368 股。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间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018.3.23	集中竞价	14.42	2,539,300	0.3985%
	2018.4.3	集中竞价	18.24	267,755	0.0420%
	2018.4.4	大宗交易	16.05	970,711	0.1523%
	2018.4.9	大宗交易	15.74	421,535	0.0661%
	2018.4.10	大宗交易	15.60	315,790	0.0496%
	2018.4.10	大宗交易	14.5	178,107	0.0279%
	2018.4.16	集中竞价	14.95	132,200	0.0207%

	2018.6.22	集中竞价	8.4	994,400	0.1560%
	2018.6.25	集中竞价	8.7	947,600	0.1487%
曹雅群	2018.1.31	大宗交易	14.76	3,863,200	0.6062%
	2018.3.23	集中竞价	14.58	1,950,000	0.3060%
	2018.3.23	集中竞价	14.4	448,400	0.0703%
	2018.3.23	大宗交易	12.09	896,800	0.1407%
	2018.5.7	大宗交易	13.41	2,000,000	0.3139%
	2018.5.8	大宗交易	13.48	1,863,200	0.2924%
	2018.5.8	大宗交易	13.48	897,900	0.1409%
	2018.6.21	集中竞价	8.77	1,910,000	0.2997%
	2018.6.25	集中竞价	8.81	440,000	0.0690%
	2018.7.18-8.14	集中竞价	8.827	963,800	0.1512%
张寿清	2018.3.23	大宗交易	12.09	2,106,233	0.3305%
	2018.3.26-3.28	集中竞价	17.4575	1,034,700	0.1623%
	2018.5.7	大宗交易	13.41	2,106,233	0.3305%
	2018.7.27-8.2	集中竞价	8.8043	1,071,504	0.1681%
合计				28,319,368	4.4440%

###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30,802,254	4.83%	24,034,856	3.77%
曹雅群	24,941,385	3.91%	9,708,085	1.52%
张寿清	11,036,070	1.73%	4,717,400	0.74%
合计	66,779,709	10.48%	39,424,141	6.04%

####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其中，因一致行动人曹雅群先生遗漏统计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中抛售的963,800股（每股均价8.827元），导致其实际减持股份数合计超过其减持计划股份总数953,114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712,200股，超过其减持计划952,1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521,100股，超出其减持计划976股）。上述减持行为与其个人承诺不一致，但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中计划减持总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除一致行动人曹雅群先生因个人操作导致其减持股份数与其承诺不一致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 二、持股5%以上股东致歉声明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曹雅群先生的致歉信，主要内容如下：

曹雅群先生由于在规定期限六个月内按减持新规减持后，放松了对自己账户的监管，自2018年7月18日开始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操作失误，在集合竞价中多抛售963,800股，每股均价8.827元。

曹雅群先生表示以上操作失误违反了个人承诺，但未违反减持新规，对其操作失误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深表歉意。同时曹雅群先生承诺在今后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承诺，绝不违规。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曹雅群出具的《致歉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